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行政法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1.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一、大學法第四條第一項：「大學分為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（以下簡稱公立）及私立。」同法第九條第一項：「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。」第四項：「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，經董事會圈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」試問：（本題四十分，每小題各十分）

- (一) 國立大學校長之法律地位為何？國立大學校長之聘任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二) 私立大學校長經董事會圈選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教育部「核准聘任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三) 公私立大學之校長聘任程序有何不同？
- (四) 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關於公立大學校長遴選程序之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？

二、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甲為校長候聘人，但教育部認為甲涉及論文抄襲與違法兼職，不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之候選資格「崇高學術地位、高尚品德、服務熱誠」，且甲未如實揭露其與遴選委員間之利益關係，遴選程序有瑕疵，故函請該校重啟遴選程序。試問：（本題三十分，每小題各十分）

- (一) 國立大學之法律地位為何？該國立大學得否拒絕重啟遴選程序？
- (二) 甲之救濟途徑為何？
- (三) 該國立大學之學生乙可否以利害關係人身份，主張教育部未聘任甲為校長，侵害學生之權益，而提起救濟？

三、關於明確性原則，試問：（本題三十分，每小題各十分）

（一）何謂行政行為明確原則？

（二）何謂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（三）何謂授權明確性原則？